**附件1**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向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所在市**

**赋予部分省级权限先行先试的决定**

**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改革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和鼓励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、差异化改革的重要要求，支持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先行先试，增强试点区域发展权能，激发内生动力，加快打造一批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动力引擎，省政府决定将部分省级权限事项赋予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所在市实施。**

**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所在市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协调配合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权限赋予、公示等工作。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所在市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依法规范行权，切实增强发展权能。承接的权限事项不得进一步下放或者委托。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强化业务指导培训，加强纠纷排查、预防和化解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通过日常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赋予权限事项的监督管理。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改革办、司法厅要抓好赋予权限事项的跟踪问效，定期对工作开展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决定涉及的权限事项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用得好。**

**本决定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。**